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岑国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胡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余丹丹女士（主任委员）、周忠先生、胡清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